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44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1
二十三、结论意见	53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北交所：指北京证券交易所；
- 3、全国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4、全国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5、奥立思特有限：指常州奥立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6、发行人、公司、奥立思特：指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奥立思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7、发起人：指李江澎、刘井国、管匀、许春林、周海、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电子公司：指常州奥立思特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鼎唐电机：指常州鼎唐电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0、新金字：指常州新金字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宁波诚邦：指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罗亚帝：指常州罗亚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香港奥立思特：指奥立思特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越南奥立思特：指 HONEST MOT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香港奥立思特的全资子公司；

15、越南大唐电机：指 GREAT TANG MOT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香港奥立思特的全资子公司；

16、马来西亚诚邦：指 CHENGBANG ELECTRICAL（MALAYSIA）SDN. BHD.，宁波诚邦的全资子公司；

17、常州瑞安：指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7558%的股份；

18、人才二期：指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1299%的股份；

19、晋江致信：指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604%的股份；

20、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21、公证天业：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2、众华评估：指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3、《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 24、《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5、《注册管理办法》：指《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
- 26、《上市审核规则》：指《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证公告[2024]26 号）；
- 27、《上市规则》：指《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 号）；
- 28、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24.50 万股的行为（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如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2,673.1750 万股）；
- 29、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 30、《审计报告》：指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4]A1275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25]A649 号《审计报告》以及苏公 W[2025]E1265 号《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 3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5]E133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32、《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指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5]E1263 号《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33、《招股说明书》：指《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34、《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奥

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35、本法律意见书：指本所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会为本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奥立思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64194423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98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江澎，住所为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新龙路 121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股票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0 年 11 月 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27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8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415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股票再次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及北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对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执行标准予以优化，允许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在全国股转系统二次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首次挂牌期间已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证天业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二次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首次挂牌期间已挂牌满十二个月，根据《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及北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执行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二次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首次挂牌期间已挂牌满十二个月，根据《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及北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执行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9,916.9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24.5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如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2,673.17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298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的股东人数为 182 人；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233.47 万元、7,276.5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74%、9.89%，平均为 8.81%，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

低于 8%。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

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奥立思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李江澎、刘井国、管匀、许春林、周海、常州瑞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购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奥立思特有限整体变更且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均已依法缴纳出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

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除公司子公司宁波诚邦自建的约 195.4 平方米临时保留建筑及新建的 2,757.53 平方米厂房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

使用权、房屋、专利权、商标权和域名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和《域名注册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所使用的场地中，部分场地系通过租赁取得，部分场地系买受取得，涉及使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奥立思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李江澎、刘井国、管匀、许春林、周海及常州瑞安。常州瑞安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李江澎、刘井国、管匀、许春林、周海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298 万元，共有股东 18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75 名，机构股东 7 名。剔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后，发行人股东共有 16 名（以下简称“在册主要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江澎	38,138,081	41.0175%	境内自然人
2	沈金龙	20,737,500	22.3032%	境内自然人
3	刘井国	11,914,962	12.8145%	境内自然人
4	管 匀	7,749,509	8.3346%	境内自然人
5	常州瑞安	6,281,498	6.75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人才二期	3,840,000	4.1299%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晋江致信	800,000	0.8604%	基金、理财产品
8	李子馨	777,200	0.8359%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9	朱友华	588,800	0.6333%	境内自然人
10	许春林	584,492	0.6286%	境内自然人
11	周 海	399,444	0.4296%	境内自然人
12	张丹华	260,640	0.2803%	境内自然人
13	袁文钧	117,806	0.1267%	境内自然人
14	张 红	72,100	0.0775%	境内自然人
15	周 娜	30,000	0.0323%	境内自然人
16	陈 希	13,937	0.015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92,305,969	99.2751%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李江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8,138,081 股、占股份总数的 41.0175%，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李子馨（李江澎的女儿）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77,2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8359%。李江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1.8534%股份。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所持股份比例相对较为分散，其中：第二大股东沈金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737,5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3032%，第三大股东刘井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914,96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8145%，第四大股东管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749,509 股并通过其控制的常州瑞安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0904%。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沈金龙、刘井国、管匀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均承诺充分认可并尊重李江澎作为奥立思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谋求获得发行人的控制权，且不会采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方达到控制发行人的目的。

自 2006 年以来，李江澎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长期负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及决策工作，公司董事会八名董事中六名董

事系由李江澎提名。李江澎能够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认定李江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李江澎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不低于 40%，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江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李子馨系李江澎的女儿，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77,2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8359%，李子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四）发行人在册主要股东中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在册主要股东中企业股东包括常州瑞安、人才二期、晋江致信。

（五）发行人在册主要股东中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除李江澎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子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在册主要自然人股东为沈金龙、刘井国、管匀、朱友华、许春林、周海、张丹华、袁文钧、张红、周娜、陈希。

（六）发行人在册主要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册主要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该等自然人股东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常州瑞安、人才二期、晋江致信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

企业，前述非自然人股东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七）发行人在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册主要股东之间，李江澎、李子馨系父女关系，管匀同时为常州瑞安的普通合伙人，李江澎、刘井国、许春林、周海、张红同时为常州瑞安的有限合伙人。除前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在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李子馨系新增股东。李子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江澎之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李子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纳入监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共有 182 名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175 名、机构股东 7 名，其中 2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415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奥立思特”，证券代码“874550”，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股东为李江澎等 120 名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共有 182 名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挂牌前人数超 200 人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一）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283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奥立思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奥立思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奥立思特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743,740.40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2,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3,743,740.40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吴玉美、陈蓉、吴英、许英、张小燕。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为李江澎、刘井国、管匀、许春林、周海。李江澎、管匀、许春林、周海在公司设立之前及设立初期，均有在江苏洛克电气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任职的经历，为保持与原单位的友好关系，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人选择以各自亲属的名义进行了工商登记（其中：李江澎与吴玉美系叔嫂关系，刘井国与陈蓉、管匀与吴英、许春林与许英、周海与张小燕分别系配偶关系）。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吴玉美与李江澎、陈蓉与刘井国、吴英与管匀、许英与许春林、张小燕与周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玉美、陈蓉、吴英、许英、张小燕将其合计持有 100% 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江澎、刘井国、管匀、许春林、周海。公司设立时存在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原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消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妥善解决，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280 万元系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150 万元系以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进行转增。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0 万元增加至 580.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63 万元由新股东常州瑞安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11.85 元）认缴，其中 50.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9.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29 日，奥立思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奥立思特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743,740.4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2,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经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287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首次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奥立思特”，证券代码“83345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定向向人才二期、朱友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联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赵文博、张丹华、夏鹏展、权循清 7 名投资者发行数量不超过 225 万股（含）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12.50 万元（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225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225 万元。

2018 年 6 月 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采用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宁波诚邦 100%股权。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1,348.5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5,363.50 万元，即按 8.50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宁波诚邦的原股东沈金龙发行股份 631.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856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856 万元。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股份总数 28,5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8,560,000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57,12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7,120,000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股份总数 57,1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34,272,000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91,392,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91,392,000 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1

月 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27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首次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0 年 11 月 21 日，徐利文与陈希签订《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利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36 股股份作价 224,219.20 元转让给陈希，转让价格为 17.2 元/股。

2020 年 12 月 29 日，袁文钧与张红签订《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袁文钧将其持有的公司 32,000 股股份作价 490,000.00 元转让给张红，转让价格为 15.3125 元/股。

2021 年 5 月 18 日，朱友华与晋江致信签订《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友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000 股股份作价 14,400,000.00 元转让给晋江致信，转让价格为 18 元/股。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公司内部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常州瑞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瑞喆”）、常州瑞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瑞虹”）以 16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588,000 股，认购金额合计 25,408,000 元，其中：1,588,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3,8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92,98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92,980,000 元。

2022 年 8 月 19 日，陈腾与李江澎签订《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腾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股股份作价 18,000 元转让给李江澎，转让价格为 18 元/股。

2023 年 4 月 27 日，周海与李江澎签订《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138,548 股股份作价 960,137.64 元转让给李江澎，转让价格为 6.93 元/股。

经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415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二次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奥立思特”,证券代码“874550”,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3日,沈金龙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以16.05元/股的价格受让常州瑞虹持有的发行人374,900股股份;刘井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以16.05元/股的价格受让常州瑞喆持有的发行人81,100股股份;管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以16.05元/股的价格受让常州瑞喆持有的发行人114,800股股份。2024年12月5日,李子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以16.05元/股的价格受让常州瑞喆、常州瑞虹分别持有的发行人634,100股、143,100股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公司首次挂牌前及终止挂牌后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各方已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股份转让价款已结清,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事宜均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挂牌期间的股票发行及历次股票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并经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主要股东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5年6月10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奥立思特，在越南设有两家全资二级子公司越南奥立思特、越南大唐电机，在马来西亚设有一家全资二级子公司马来西亚诚邦。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越南、马来西亚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取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微型特种电机及其终端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309.75 万元、52,918.09 万元和 65,604.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0%、98.20%和 98.39%。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子馨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江澎以外，沈金龙、刘井国、管匀及常州瑞安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中：沈金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032%的股份，刘井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145%的股份、持有常州瑞安 26.1694%的财产份额，管匀直接持有发行人 8.3346%的股份、持有常州瑞安 7.262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瑞安直接持有发行人 6.7558%的股份，沈金龙、刘井国、管匀及常州瑞安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李江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沈金龙担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井国担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管匀担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樊利平、邵家旭、蔡志军、葛鸿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肖翠平、许春林、朱长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肖翠平持有常州瑞安 3.6310%的财产份额，许春林直接持有公司 0.6286%的股份、持有常州瑞安 4.2362%的财产份额，朱长刚持有常州瑞安 1.2103%的财产份额。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为：江苏炫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祥瑞塑料制品厂。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为：宁波市三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伊智能”）、宁波三伊房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伊房车”）、宁波市澳伊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澳伊”）、宁波市科斯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伊维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ONGKONG SANWITTEN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森维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澳宁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ANYI VEN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三伊维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LYL SPRING PTY LTD、CARATEK PTY LTD、SFEEE PTY LTD、CHENGBANG IDEA PTY LTD、江苏宝思腾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常州欣嘉诚净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清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顺铉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纯源镀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颐工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洛航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摩通（常州）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音律师事务所、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贺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常耀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常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常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微控智造有限公司、常州维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微控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微控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维度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贺斯特（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瑞喆、常州瑞虹。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周海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刘淼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周海、刘淼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还包括：宁波市科斯房车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宁波市澳伊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宁波英伊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微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上海康野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盐城途纳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常州若伊尔纸箱包装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宁波辰宇电器自动化有限公司、MAN LUNG INDUSTRIAL LIMITED（文隆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鼎唐电机、电子公司、新金字、宁波诚邦、罗亚帝、香港奥立思特 6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越南奥立思特、越南大唐电机、马来西亚诚邦 3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鼎唐电机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4 日，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4752719229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江澎，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龙路 121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唐电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为李江澎，监事为许春林。

电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97442868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江澎，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龙路 121 号，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为李江澎，监事为许春林。

新金字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4321235783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9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江澎，住所为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65-21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金字的董事长、总经理为李江澎，副董事长为刘井国，董事为管匀，监事为肖翠平。

宁波诚邦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现持有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732096554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沈金龙，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北路 16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诚邦的董事长为沈金龙，董事为李江澎、管匀、刘井国，经理为田磊，监事为林素敏。

罗亚帝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4MA20NLPC0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江澎，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龙路 121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亚帝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为李江澎，监事为许春林。

香港奥立思特系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登记号码为 70751328-000-05-25-7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 B, 15/F., CAMERON PLAZA, 23-25A CAMERON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香港奥立思特已发行股本为 200 万美元，分为 200 万股普通股，全部由发行人持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奥立思特的董事为管匀。

越南奥立思特系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越南依据越南法律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702773817，住所为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和富坊黎利 153 号，注册资本为 461.6 亿越盾（折合 200 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奥立思特的董事为李江澎。

越南大唐电机系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越南依据越南法律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603894095，住所为越南同奈省隆庆市平禄社隆庆工业区 7 号路 E 区，注册资本为 237.4 亿越盾（折合 100 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大唐电机的董事为刘井国。

马来西亚诚邦系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马来西亚依据马来西亚法律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202401032335（1578184-D），住所为 2330, LRG IKS BUKIT MINYAK1,TMN IKS BUKIT MINYAK14100 SIMPANG AMPAT PULAU PINANG，注册资本为 250 万马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来西亚诚邦的董事为沈金龙、田磊。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固定资产出售、关联租赁、关联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州祥瑞	采购原材料	2,017,100.98	1,476,518.53	1,858,728.93
	其他（代付电信费）	13,584.91	14,150.94	14,150.94
三伊房车	采购原材料	-	-	4,800

	电费分摊	-	88,576.99	9,844.24
三伊智能	电费分摊	-	437,479.63	624,276.12
合计		2,030,685.89	2,016,726.09	2,511,800.2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常州祥瑞采购槽楔、绝缘卷料等原材料系因双方合作多年，常州祥瑞交付的产品质量稳定，对于发行人的需求响应及时，采购价格系在原材料成本和加工费用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祥瑞报告期内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的发票，常州祥瑞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类似规格型号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委托常州祥瑞代付电信费系由常州祥瑞以其名义在电信公司办理电信宽带业务，发行人实际使用电信宽带并按年度与常州祥瑞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宁波诚邦向三伊房车采购原材料系因临时用料需求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采购的材料为板材，金额较小。宁波诚邦向三伊房车、三伊智能支付电费系租赁形成的电费分摊，电费价格系根据实际用电量及当地电力部门的市场定价确定，定价公允。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州祥瑞	电费及物业费分摊	6,203.76	5,508.25	5,332.96
宁波澳伊	销售直流电机	-	-	115,044.25
合计		6,203.76	5,508.25	120,377.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电子公司向常州祥瑞收取电费系租赁形成的电费分摊，系根据实际发生额及当地电力部门的市场定价确定，定价公允。电子公司

向常州祥瑞收取物业费系因电子公司向常州祥瑞转租部分厂房，根据实际租赁面积分摊计算物业费，由电子公司统一向出租方缴纳。

鼎唐电机向宁波澳伊销售电机系由于宁波澳伊临时需求而产生的销售行为。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鼎唐电机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的发票，鼎唐电机向宁波澳伊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

2023 年 7 月，宁波诚邦与三伊房车签订《购销合同》，宁波诚邦向三伊房车分别出售 1 台变压器及 2 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交易金额合计为 94,070.80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诚邦向三伊房车销售变压器、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系由于宁波诚邦拟搬迁至新厂房，前述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为减少搬迁成本，将其出售给三伊房车（原厂房出租方），销售价格系参考类似商品二手市场价格，结合设备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定价公允。

4、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电子公司	常州祥瑞	常州市钟楼开发区星港路 65-21 号	102	918 元/月	2022.1.1 至 2022.3.31	生产、办公
2	电子公司	常州祥瑞	常州市钟楼开发区星港路 65-21 号	172	1,548 元/月	2022.4.1 至 2022.12.31	生产、办公
3	电子公司	常州祥瑞	常州市钟楼开发区星港路 65-21 号	172	1,548 元/月	2023.1.1 至 2023.12.31	生产、办公

4	电子公司	常州祥瑞	常州市钟楼开发区星港路 65-21 号	172	1,548 元/月	2024.1.1 至 2026.12.31	生产、办公
5	鼎唐电机	炫风智能	常州市钟楼开发区银杏路 60 号	4,215.16	67,856.76 元/月	2024.12.24 至 2029.12.23 (2024.12.24 至 2025.3.31 为免租期)	生产、办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价格与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差异较小。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租赁关联方厂房

2022 年 1 月，三伊智能与宁波诚邦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三伊智能将其位于临俞工业区陈家村石柱路 28 号、面积为 3,0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宁波诚邦使用，租赁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48,000 元。

2023 年 1 月，三伊智能与宁波诚邦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三伊智能将其位于临俞工业区陈家村石柱路 28 号、面积为 3,0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宁波诚邦使用，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月租金为 48,000 元。鉴于上述房屋的产权人已由三伊智能变更为三伊房车，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宁波诚邦与三伊房车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上述房屋，租赁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为 48,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石柱路 28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原系由宁波诚邦所有，2021 年 10 月，宁波诚邦向三伊智能出售了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但由于宁波诚邦新建厂房建设未能如期完成，为保证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同时减少反复搬迁的成本支出，经宁波诚邦与三伊智能协商一致，在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后，宁波诚邦按照周边厂房租赁

价格继续承租三伊智能部分厂房。宁波诚邦新建厂房建设完成后，自 2023 年 12 月起已不再向其租赁厂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差异较小。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租赁关联方车辆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肖翠平 (陈 娴)	鼎唐电机	10,000	10,000	10,000
刘 淼	发行人、新金字	-	10,000	10,000
黄雪峰	鼎唐电机	9,600	9,600	9,600
严树华 (曹建庆)	发行人、电子公司	-	6,250	10,000
朱长刚	发行人	5,833.33	-	-
合计		25,433.33	35,850	39,600

注 1：黄雪峰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严树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朱长刚自 2024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注 2：陈娴系肖翠平配偶、曹建庆系严树华配偶，鉴于相关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系上述员工配偶，租用协议系由公司与上述员工配偶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于员工通勤及外出办事便利的考虑，计划为部分主要人员配备车辆，但发行人自有车辆无法满足员工的使用需求，各方协商一致后，由发行人向部分主要人员租用车辆，车辆租赁费用系基于车辆使用频率及车辆价值协商定价，租赁费用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江澎	0	632,000	632,000	0
合计	0	632,000	632,000	0

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发生的具体原因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李江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借款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32270120230096978 的《金穗信用卡专项商户分期业务担保借款合同》，李江澎作为借款人向银行借款用于在常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经销商”）购买品牌型号为“奔驰 S400L”的车辆一台。该合同项下借款分期本金金额为 63.2 万元人民币，分期期数为 60 期，每期分期利率为 0.3667%，发行人为上述借款及利息提供保证和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此次购买的“奔驰 S400L”车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车辆系由发行人支付首付款，汽车经销商向发行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所有权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在办理相关购车手续时，汽车经销商以个人办理信用卡分期可以优惠车价为由，引导李江澎办理了个人信用卡分期并签署了上述借款合同。2023 年 12 月 22 日，银行发放贷款至李江澎账户并从该账户直接支付了车辆款项 63.2 万元；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将李江澎通过个人贷款支付的 63.2 万元归还李江澎，因此形成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事项。因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发行人未向李江澎支付该笔款项的利息，双方也未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为避免上述借款担保事项持续发生，2024 年 4 月 16 日，李江澎已与借款银行结清上述合同项下全部本息，上述车辆抵押已解除，担保责任因主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本所认为，上述车辆的所有权人系发行人，上述担保实质上系发行人为自身购置车辆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李江澎已将全部本金及利息偿还银行，并未从中获取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常州祥瑞	0	24,009.75	6,026.25	应收房租
其他应收款	沈金龙	0	500,000.00	0	追偿款
应付账款	常州祥瑞	672,520.82	581,856.36	437,562.06	应付材料款
	三伊房车	0	36,192.00	2,832.00	应付房租、电费
	三伊智能	0	0	111,648.00	应付房租、电费
其他应付款	李江澎	0	0	9,377.86	应付报销款
	常州祥瑞	4,646.02	4,808.63	5,332.96	预提电费

注：上述沈金龙追偿款 500,000 元系因沈金龙、宁波诚邦、三伊智能与宁波甬王房产经纪有限公司之间关于中介合同纠纷的诉讼而形成。2023 年 4 月 19 日，原告宁波甬王房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王”）就与沈金龙、宁波诚邦、三伊智能（以下简称“三被告”）关于中介合同纠纷事宜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金龙、宁波诚邦、三伊智能支付中介费 2,496,000 元。原告诉称，沈金龙曾委托其寻找厂房，后三被告绕过原告，与卖方宁波亿普瑞物流自动化分拣设备有限公司就案涉厂房达成了交易。2023 年 12 月 5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211 民初 21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诚邦支付宁波甬王中介费 500,000 元。宁波诚邦不服一审判决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宁波甬王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024 年 5 月 6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 02 民终 9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鉴于上述涉案厂房最终系由三伊智能与卖方签订交易合同并购买，实际与宁波诚邦无关，因此针对上述诉讼事项，沈金龙已将上述判决的履行款 500,000 元支付至宁波诚邦，宁波诚邦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向宁波甬王支付中介费共计 500,000 元，上述判决已履行完毕。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其公司治理的审批权限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控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均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121,241.37 平方米的 6 项厂房、办公楼，该等房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建造取得，并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诚邦在位于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北路 1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上通过自建的方式拥有共计约 195.4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以上房屋系由宁波诚邦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自建。宁波诚邦已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海区存量违法建筑补办操作办法的通知》（镇政办发[2017]156 号）的规定，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三改一拆”办公室、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提出申请，申请针对上述面积合计为 195.4 平方米的建筑物、构筑物作为临时保留建筑使用，上述申请已经取得了全部七个主管部门的盖章同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诚邦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路东侧、镇骆路北侧、前程路二路西侧的新建厂房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新建厂房系宁波诚邦在位于浙（2023）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4312 号、浙（2024）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4566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自行委托建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建厂房已办理竣工验收。但由于上述新建厂房横跨临俞北路 16 号及前程路 55 号两块土地，宁波诚邦正在向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申请上述两块土地的使用年限统一手续，上述建设面积为 2,757.53 平方米的新建厂房需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方能取得权属证书。

针对上述情况，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宁波诚邦上述新建厂房项目已依法取得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新建厂房已建设完成并依法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相关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宁波诚邦上述用地及新建厂房合法合规，可以依法使用，我局不会因宁波诚邦合规使用上述厂房而对宁波诚邦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及出租的情况

1、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向相关出租方承租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办公。针对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因上述情形不合规而被拆除房屋或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部应缴的罚款等费用。如因前述不合规情形而被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将及时为公司及子公司落实其他可供使用的房屋，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中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2、房产出租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将部分房产租赁给第三方作为生产、办公等使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6 项境内专利、2 项境外专利。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2 项中国境内商标权。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3 项域名，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持有相应域名注册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域名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域名，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原值为 9,630.93 万元、累计折旧为 4,449.43 万元、净值为 5,178.35 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信用证保证金、ETC 押金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财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均系其合法拥有，相关资产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网络信息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52,050.16 元，主要系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等；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92,365.26 元，主要为保证金、未付报销款等，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了八次增资扩股行为，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9,298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 8 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新增股本已经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处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十一次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外，均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注册同意后，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董事、监事变动系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及换届选举导致，该等人员的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因未按期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处以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行为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并通过了相应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代码	实施主体	备案机关
1	高效同步磁阻电机建设项目	15,933.91	15,933.91	2506-320404-89-01-808992	发行人	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	改建研发中心项目	2,285.40	2,285.40	2506-320404-89-01-589250	发行人	
3	厨余垃圾处理扩建设项目	1,793.49	1,793.49	2506-330211-07-02-442199	宁波诚邦	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合计		20,012.80	20,012.8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部分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但已与政府部门签署了项目意向协议，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董事会已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规定。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 2022 年受到税务处罚 50 元、宁波诚邦 2022 年受到卫生健康局处罚 71,000 元、越南奥立思特 2022 年、2023 年分别受到越南海关处罚 1,000,00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290.13 元）、7,350,00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2,178.56 元）、越南大唐电机 2023 年、2024 年分别受到越南海关处罚 1,500,00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444.61 元）、12,386,00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3,645.42 元）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及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949 名员工（境内员工 796 名，境外员工 153 名），除 70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依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除部分员工因退休人员无需缴纳、入职时间较短正在办理转入手续、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零部件组装等部分简单工作交由劳务外包单位完成的情形。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方式符合实际用工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符合劳务派遣用工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用工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发行人在发布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作出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事项所作出的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沈寅炳 沈寅炳

姚思静 姚思静

李孟颖 李孟颖

2025年 6 月 23 日